

赣州银行金瑞香季季鑫系列理财产品
托管合同

合同编号：赣州银行-招行南昌-2021001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1年8月

管理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江源大道26号

法定代表人：刘相发

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会展路1111号招商银行

负责人：张蓉

鉴于：

甲方是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在中国境内开展理财业务的法定金融机构，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理财业务；乙方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托管业务。

甲方拟设立金瑞香季季鑫系列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包括：金瑞香季季鑫1号人民币理财计划、金瑞香季季鑫2号人民币理财计划等该系列理财计划。委托乙方为该理财产品的托管人。本产品要素在附件中单独列明。为明确双方在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托管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的安全，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商业银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法规规定，特签订本合同。

本托管合同的签订，并不表明乙方对理财产品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理财产品没有风险。乙方对本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条 理财资金交付

（一）本合同所称理财资金是指本系列理财产品项下所募集并且按照本合同交由乙方托管的各期理财产品的现金类资产。

（二）甲方在每期理财产品成立前向乙方提交书面《赣州银行金瑞香季季鑫

系列理财产品【×××】产品要素表》(以下简称《产品要素表》，附件四)(需加盖甲方公章或本合同预留印鉴)。乙方于收到《产品要素表》次工作日前向甲方出具书面回执。双方关于《产品要素表》约定达成一致后，乙方根据《产品要素表》的约定进行相关的账户开立及账务处理。若产品需开立证券账户、银行间债券账户等账户，甲方需在每期产品成立前15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交《产品要素表》；否则甲方需在每期产品成立前5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交《产品要素表》。

(三)甲方在理财产品成立当日向乙方发出本系列当期理财产品成立的书面通知，通知应注明当期理财资金规模，并于该日将本理财产品项下全部理财资金转入本合同项下乙方为该理财产品专门开立的托管账户。

(四)甲方在本系列项下各期理财产品成立当日向乙方提交理财产品文件的样本(需加盖甲方公章或本合同预留印鉴)，包括但不限于当期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等。甲方对向乙方提供的本系列项下理财产品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因甲方提供的理财产品文件不实导致的所有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五)乙方在收到本系列项下各期理财产品成立的书面通知及相关理财产品文件资料，并经核对各期所对应开立的托管账户内全部理财资金确认无误后，于理财资金到账之日起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托管职责。

第二条 理财产品托管

(一) 理财产品托管

1、理财产品托管的原则

①本系列项下相关各期理财产品应独立于甲方和乙方的固有财产。

②乙方应安全、完整地保管本系列项下相关各期理财托管账户内的理财资金，确保依本合同托管的各期理财托管账户内的理财资金与乙方自有资金及其他托管资产之间相互独立。

③除依审核无误的甲方所送达的划款指令外，乙方不得擅自用或处分托管各期理财产品的理财资金。

④乙方对本系列项下相关各期理财产品单独设置托管账户、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理财资金的完整与独立。

⑤因各期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产生的应收款项，应由甲方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乙方。

⑥乙方就具体各期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资金的托管职责始于各期理财资金

到账之日，终于当期理财产品终止之日。

2、托管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①甲方应在乙方营业机构为本系列理财产品以及项下相关各期理财产品单独开立托管账户。各期理财产品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其各自专用托管账户进行。托管账户可出款日期以开户行执行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为准。

②本系列理财产品的托管账户名称为“赣州银行金瑞香季季鑫系列理财产品”，各期理财产品的账户名称在《产品要素表》中予以约定（具体开户名称以托管人实际为准）。预留印鉴为乙方印鉴。甲方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双方确认后的《产品要素表》及其他所需资料。甲方保证所提供的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乙方。

③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④托管账户在本系列项下相关各期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可撤销，作为理财资金保管、管理和运用的专用账户。

3、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开户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本系列理财产品证券账户开立、使用、注销和转换等事宜。甲方和乙方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相互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办妥开户手续，并将证券账户开通信息通知甲方。

专用证券账户仅供本系列理财产品使用，并且只能由甲方使用，不得转托管或转指定，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本系列理财产品到期结束前，甲方不得将专用证券账户以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不得注销、挂失该账户。

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系列理财产品投资的需要。甲方和乙方不得擅自出借和转让本理财产品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系列项下相关各期理财产品的任何账户进行对应各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外的活动。

4、证券资金账户

本系列理财产品的证券资金账户在证券经纪机构开立，并与乙方下属营业机构开立的本系列理财产品银行托管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

本系列理财产品运作期间，甲方进行的所有场内投资，均需通过证券资金账户进行资金的交收。

5、银行间债券账户

根据本系列项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安排，以理财产品名义直接投资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下，甲方负责在人民银行为理财产品办理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乙方负责协助提供所需托管人资料。

甲方取得人行备案通知书并向外汇交易中心申请联网后，委托乙方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系列理财产品开立债券账户，用于登记、存管本理财产品所持有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甲方应为乙方开立上述账户提供相关便利。

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办妥开户手续，并将账户开通信息通知甲方。银行间债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本系列理财产品对应各期的投资需要，甲方或乙方不得出借或转让，亦不得使用银行间债券账户进行其对应各期产品业务以外的活动。

6、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受托资金账户

各期理财产品的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受托资金账户由乙方开立，并与理财产品的银行托管账户建立关联关系。具体事宜以甲方与乙方协商为准。

与本理财产品投资有关的其他账户，由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办理。

第三条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甲方在运用理财资金时向乙方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乙方执行甲方的指令、办理理财产品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甲方发送的指令包括电子指令和纸质指令。

电子指令包括甲方发送的电子指令（采用电子报文传送的电子指令、网上托管银行管理人客户端录入的电子指令）、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网上托管银行托管人端根据预先设定的业务规则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纸质指令为指令原件。

在理财产品开始运作前，甲方应事先书面向乙方提供指令启用函（附件三）。指令启用函应明确甲方采取电子指令的业务类型、启用日期、紧急情况下发送和接收传真指令的号码、指令确认的电话号码等。启用函应加盖甲方在书面授权通知中的预留印鉴。

（一）甲方对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授权通知的内容：甲方应事先向乙方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

指定指令的被授权人员及被授权印鉴，授权通知的内容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签章样本、权限和预留印鉴。授权通知应加盖甲方公司公章并写明生效时间。甲方应使用与乙方协商一致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授权通知，同时电话通知乙方。授权通知经甲方与乙方以书面回执或录音电话或其他甲方和乙方认可的方式确认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甲方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授权通知的正本送交乙方。

甲方和乙方对授权通知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二）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在管理本理财产品时，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交易成交单、交易指令及资金划拨类指令（以下简称“指令”）。指令应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章。甲方发给乙方的资金划拨类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时间、金额、出款和收款账户信息等。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1. 指令的发送：甲方通过乙方网上托管银行系统录入或电子直连对接等方式，向乙方发送电子划款指令或投资指令。

（1）网上托管银行方式（含电子直连对接方式）

网上托管银行是指乙方基于 Internet 网络，向甲方提供的客户服务软件，实现甲方与乙方之间指令处理、数据传输、业务查询、资料传递和信息服务等直通式处理。

甲方和乙方另行签订《招商银行网上托管银行服务协议》，具体事宜以《招商银行网上托管银行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

对于甲方通过网上托管银行方式发送的指令，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2）在应急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提供纸制指令。

（3）划款指令附件的发送

甲方向乙方发送指令的同时，通过网上托管银行、《指令启用函》中的预留传真号码或预留指令附件发送电子邮箱提供相关合同、交易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甲方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合法合规性负责。

对于通过网上托管银行、预留传真号码或预留电子邮箱发出的指令附件，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甲方在发送指令时，应确保相关出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并为乙方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因甲方未留足足额资金以供乙方执行指令，或未给予乙方合理必需的时间执行指令，导致乙方操作不成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对于场内业务，首次进行场内交易前乙方应与甲方确认已完成交易单元和股东代码设置后方可进行。

对于银行间业务，甲方应于交易日 16:00 前将银行间成交单及相关划款指令发送至乙方。甲方应与乙方确认乙方已完成证书和权限设置后方可进行本理财产品的银行间交易。

对于指定时间出款的交易指令，甲方应提前 2 小时将指令发送至乙方；对于甲方于 15:00 以后发送至乙方的指令，乙方不保证当日出款，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 指令的确认：甲方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乙方进行电话确认。指令以获得乙方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乙方。对于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3. 指令的执行：乙方确认收到甲方发送的指令后，应对指令进行表面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纸制指令还应审核印鉴和签章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相符，指令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

在指令未执行的前提下，若甲方撤销指令，甲方应在原指令上注明“作废”并加盖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章后发送给乙方，并电话通知乙方。

（四）甲方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1、甲方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指令不能辨识或要素不全导致无法执行等情形。

2、当乙方认为所接受指令为错误指令时，应及时与甲方进行电话确认，并有权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甲方重新发送指令。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乙方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及准确。乙方待收齐相关资料并在指令形式审查通过后重新开始执行指令。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乙方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否则乙方对因此造成的延误不承担责任。

（五）乙方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乙方发现甲方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时，应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并有权报告中国银保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对于甲方违反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产品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免于承担责任。

（六）更换被授权人员的程序

甲方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甲方和乙方认可的方式向乙方发出加盖甲方公司公章的书面变更通知，同时电话通知乙方。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经甲方与乙方以电话方式或其他甲方和乙方认可的方式确认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同时原授权通知失效。在原授权通知失效前，乙方仍以原授权所发送的指令为准进行执行。甲方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乙方。

乙方更换接收甲方指令的人员，应提前通知甲方。

（七）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纸制形式发出，则乙方保管指令原件。

（八）相关责任

对甲方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乙方发出的指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执行时间、未能及时与乙方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或交易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正确执行甲方发送的有效指令，理财产品财产发生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乙方自身过错原因造成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指令而导致理财产品财产受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乙方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仅履行表面一致形式审核职责，对指令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如果甲方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变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等情形，乙方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甲方或理财产品资产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尽形式审核义务执行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形除外。

第四条 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及交易相关基本信息的传输

（一）甲方负责选择代理本理财产品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

相关协议。

甲方最晚于每期理财产品第一笔交易所业务运作日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上交所和深交所的交易单元号、交易品种的费率、佣金收取标准和证券账户信息等，并确认已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开通银证转账功能。

在合同有效期间若交易单元号、交易会员号、交易编码、或涉及的相关费率等变动，则甲方应在变动生效前一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

（二）沪、深交易所数据传输和接收

甲方应责成其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通过深证通向乙方传送中登的登记及结算数据、交易所的交易清算数据。甲方应责成其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保证提供给乙方的交易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如数据不准确、不完整或不真实，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所提供的数据均需按中登和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数据接口规范进行填写，以便乙方能够完成会计核算、清算、监督职能。

若数据传送不成功，甲方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重复或以其它应急方式传送，直到乙方成功接收，乙方对因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数据错误或不及时等过失造成的理财产品损失不承担责任。

甲方应责成本系列项下相关各期理财产品所涉证券经营机构于T日 20:00 前将其对应期理财产品的当日场内交易数据发送至乙方（但因证券交易所或中登及甲方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而造成数据延迟发送的情况除外），如遇到特殊情况出现数据发送延迟等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

甲方应责成本系列项下相关各期理财产品所涉证券经营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数据的传输和接收，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在数据传输人员发生变更时，须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且在乙方确认之后变更正式生效。变更通知书中必须说明变更时间、人员、事项等。

（三）甲方所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负责办理理财产品的所有场内交易（或代销的场外开放式基金）的清算交割，乙方负责办理理财产品的所有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

第五条 各期理财产品间的交易和银行间交易

本系列项下不同期理财产品间交易的约定

甲方负责交易交收顺序及头寸控制，如因本系列项下各期理财产品间的交易出现占款或透支导致的问题，由甲方负责，乙方对相关后果予以免责。

第六条 估值核算相关的拆数程序及交易相关基本信息的传输

1、甲方应于T日日终前，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接口或双方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提供每期银行理财产品的银行间交易相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的现券交易、回购交易和分销业务数据；甲方应于T日日终前提供场内的现券交易、回购交易和分销业务数据等。

2、甲方应以真实、完整、准确的原则向乙方提供相关交易数据，对于因甲方所提供的交易数据错误所导致的估值错误给理财产品造成损失的，乙方予以免责。

第七条 会计核算与资产估值

（一）乙方与甲方协商一致，以理财产品名义对本系列项下相关各期理财产品财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并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本理财产品财产会计核算与账册保管，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估值所需的申购、赎回等产品相关数据。

（二）估值对象：本理财产品协议项下银行存款、存放同业，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高等级信用债等标准债券资产，拆借、回购、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符合监管要求的结构化分级投资、新股申购、分级基金、可分离债、可交换债、可转债及银登中心、北金所等交易场所挂牌债权资产等类固定收益类金融债权资产（包括两融资产、股票质押式回购）和权益类资产，以及以上述资产为底层资产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受益权、资产收益权等资产。

（三）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每个工作日分别对本系列项下相关各期理财产品单独进行估值，各期产品估值核对具体频次以本协议《产品要素表》中所列示时间为准。资产净值是指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等于计算日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理财产品份额总额，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保留位数以本协议《产品要素表》中所列示为准。

甲方与乙方每个工作日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并按照双方约定的频率及时间对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估值结果进行核对。

用于向投资人报告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甲方应于约定的核对日计算并邮件或传真给乙方。乙方对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邮件或传真给甲方。

1、估值方法：

（1）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协议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

认利息收入。

(2) 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包含正、逆回购)等资产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3) 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可采用摊余成本法或市值法进行估值。具体以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产品要素表》为准。如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的,需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后续监管颁布实施的规范要求。

A、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由于按摊余成本法计价可能会出现被计价对象的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和摊余成本之间的偏离,为消除或减少因理财产品净值的背离导致理财计划产品份额投资者权益的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在实际操作中,甲方与乙方将通过《产品要素表》书面约定各产品采用估值技术对理财计划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甲方将按照其它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使理财产品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理财计划资产价值,确保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产品净值不会对理财计划投资者造成实质性的损害。当“影子定价”确定的理财产品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产品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5%时,甲方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5%的情形,甲方应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B、采用市价法进行估值。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

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公允价值估值。

对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公允价值估值。对未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且中债登公司未提供价格的，按成本估值。对在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品种，鉴于其交易不活跃，各产品的未来现金流也较难确认的，按成本估值。

中小企业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持有的场外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5）非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和非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等资产以成本列示，按照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对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第三方机构成立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信

托受益权、资产收益权的，由第三方机构管理人向本理财产品托管人及管理人提供估值数据，因第三方机构管理人提供的估值数据造成的本理财产品的最终估值错误或损失的乙方不予承担。

(7) 若产品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在符合监管要求下，以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计算其价值。

(8)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另有新规定的或有关会计准则发生变化等，按照国家最新规定或甲方最新约定估值。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甲方和乙方本着平等和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9)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甲方有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0) 按以上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计划单位净值错误处理。

(11) 当理财产品说明书与以上约定的估值方法和估值频率冲突时，以甲方官方披露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

3、估值程序：理财产品的日常估值由甲方（或甲方授权的外包服务机构）进行，由乙方进行复核。用于公开披露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由甲方（或甲方授权的外包服务机构）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约定的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报送乙方，乙方进行复核并于收到甲方估值结果当日在上述文件上加盖预留印鉴（附件六）确认后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给甲方。乙方如对甲方的估值结果有异议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商解决。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甲方对估值结果最终确认并予以公布。由于估值错误给投资者或理财资产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估值错误的处理

理财计划甲方和乙方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理财计划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六位以内（含X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理财产品份额净值错误。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A、由于甲方或乙方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由

估值错误责任方按照过错程度各自对该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的直接损失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B、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属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C、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5、特殊情况的处理

(1)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第三方估值机构、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发送数据错误等非甲方和乙方原因，甲方和乙方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甲方和乙方免除赔偿责任。但甲方、乙方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2)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或有关会计准则发生变化等，按照国家最新规定或甲方最新约定估值。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甲方和乙方本着平等和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四) 甲方为本理财产品的会计责任人。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产品。
2. 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发出管理运用理财资金的指令。
3. 有权监督乙方本合同项下的托管行为。
4. 核对理财产品账目信息及相关报表明细、资金余额、估值等。
5.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甲方的义务

1. 办理本理财产品登记备案手续。
2.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理财资金。
3. 真实、完整、准确地向乙方提供与理财产品投资有关的信息。
4.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理财产品管理运用的相关指令、文件。
5. 发生任何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业务性质或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直接影响托管业务的重大事项时，及时通知乙方。
6.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乙方开展托管业务提供必需的协助。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托管合同的约定，接受乙方的监督。

8.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托管费。

9. 因单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给理财产品财产和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对理财产品财产和乙方予以赔偿。

10.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投资者提供与其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要求投资者积极配合完成(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11.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对甲方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

2. 向甲方查询理财产品的经营运作情况,从甲方及时获得本理财产品相关的数据和文件。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银保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乙方的义务

1. 根据本合同托管甲方管理的理财产品。

2. 执行甲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理财资金管理运用指令,履行安全保管理理财产品,办理清算、交割事宜,监督甲方投资行为,核对理财资金交易记录、资金和财产账目,复核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3. 记录理财资金划拨情况。

4. 合同终止时向甲方出具托管报告,说明托管合同履行的情况。

5. 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对甲方相关业务进行监督和核查。

6. 发现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和托管合同操作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限期纠正,当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者发生严重影响理财产品财产安全的事件时,及时报告甲方住所地银保监局。

7. 因为单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给理财产品财产和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对理财产品财产和甲方予以赔偿。

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乙方对甲方相关业务的监督与核查

(一) 甲方应确保甲方理财产品在客户选择、报备手续等方面符合《关于规

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手续，保证产品的合法合规性。

（二）甲方应确保在管理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在投资方和信息披露方面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不得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产品。

（三）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对甲方在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进行监督与核查。

乙方对甲方管理的理财产品投资不做穿透监督，即乙方只对于乙方所托管的理财产品层面的投资比例和限制进行监督，不穿透对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资产的监督。如因甲方穿透后投资比例超过本合同和法律法规的比例而造成理财产品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 本协议项下相关各期理财产品财产的管理方式、运用范围及投资监督事项以本协议中各期《产品要素表》中所约定为准。乙方根据双方盖章确认后的《产品要素表》对前述相关各期理财产品财产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2. 乙方审核甲方划款指令的资金用途是否符合《产品要素表》规定。对于不符合理财产品文件和本合同约定投资范围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改正。

3. 乙方不对理财产品资金划付后的使用过程承担监督与核查的职责。

第十一条 托管报告

乙方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托管报告，并于每年度 4 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一年度的《年度托管报告》，托管报告内容见附件五。

第十二条 费用与税收：

（一）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 1、理财产品管理人的管理费。
- 2、理财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 3、理财产品代理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费。
- 4、理财产品依据本合同收取的业绩报酬。
- 5、理财产品外包服务商的外包服务费。
- 6、理财产品相关账户开立及维护费用。

7、理财产品的证券交易费用。

8、理财产品备案确认合同生效后与之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9、理财产品财产的银行汇划费用。

10、理财产品财产管理、运用、处分和分配所涉及的各项应付税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税费。

具体费用计收方式以各期《产品要素表》中所约定为准。

（二）费用调整

理财产品各方协商一致，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以书面形式调整管理费、托管费、代销服务费、外包服务费等相关理财产品费用、费率标准。具体费用调整书面表达形式以合同变更条款为准。

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代缴理财产品税费义务。

第十三条 理财产品清算

1. 本系列项下相关各期理财产品终止时，乙方根据甲方指令将理财资金划至甲方指定的账户，由甲方发送加盖公章或本协议预留印鉴（附件六）的账户确认书确认账户信息。如提前终止，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本系列项下相关某期理财产品终止后，乙方对该期的托管职责随之终止。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此承诺：对于因本合同约定的托管事宜而获得的对方的有关经营信息、与托管事务有关的资产处置等信息、以及与本合同托管事宜有关的所有其他信息严格保密，并责成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上述信息的人员以及其他任何有可能接触到上述信息的人员保守秘密。未经一方书面事先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权力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甲乙双方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且本系列理财产品项下对应期理财产品全部理财资金转入本合同项下托管账户后生效。

（二）本合同随本系列项下全部各期理财产品终止而终止。

（三）本合同终止后，有关保密责任、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约定继续有效。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中如不涉及损害理财投资者利益的相关内容,可由理财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备忘录、变更说明、公告等形式确定变更内容。同时,理财产品的相关变更说明,可由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为准。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一)一方当事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本托管合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当事人均有违约情形,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二)当事人违约,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给理财产品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2. 甲方及乙方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在没有过错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乙方执行甲方的生效理财产品财产运用指令对理财产品项下财产造成的损失。

4. 甲方应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有关凭证、合同等文件(含复印件)和数据的真实性。乙方不负责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核。所有收到的由甲方提供的上述复印件,乙方即认为其有效,如因甲方提供的有关凭证、合同的复印件和数据有误,由此给乙方或理财产品财产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5、非因甲、乙双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意外事故,所导致的损失等。

6.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可免责的事项。

(三)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托管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甲方和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四)一方仅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职责范围承担相应责任,而不因自身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另一方对外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对由于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在发生后 60 天内未能得到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由法院判决。各方为诉讼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委托人和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

勉、尽责地履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信息确认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关于双方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均系真实有效，且为双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件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且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因一方变更前述信息而未通知对方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变更方负责。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另一方送达的任何文件、回复、及其它任何联系，必须用书面形式，且采用邮寄或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本合同所列另一方的地址或另一方以本条所述方式通知更改后的地址。因一方变更前述地址、联系电话而未通知对方，对方可按原地址邮寄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后如发生退件或拒收，视为已经送达。

甲乙双方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如下：

甲方：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江源大道 26 号

电话：0791-86121902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会展路 1111 号招商银行

电话：0791-86655682

第二十条 其他条款

（一）本合同构成理财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任何有关理财产品托管事宜的规定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二）甲、乙双方保证在本合同下提供给对方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三）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不得修改。如果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现影响或限制本合同履行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甲、乙双方应立即对本合同进行协商和修改，并由甲方按规定向理财产品投资人披露。

（四）本合同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赣州银行金瑞香季季鑫系列理财产品托管合同》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